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編



目 錄

壹、 設立依據	1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1
貳、 113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5
一、實施內容：	5
二、預期效益：	9
參、 組織概況	10
一、董事名單.....	10
二、組織系統圖.....	11
肆、 113 年度預算表.....	12

壹、 設立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一 條

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Taiwan-Japan Friendship of Culture Exchange Foundation of Tainan City"，(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台日兩地文藝交流活動，並培育相關文藝交流人才及志工。
- 二、舉辦或協辦各類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等海內外活動。
- 三、建立台日文藝及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
- 四、促進台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台日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及發行。
- 六、協助輔導臺南市轄管產業園區，吸引日本企業投資，並進行相關研究及技術發展。
- 七、臺日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推展。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交流活動。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六百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8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公派董事一名)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公派董事一名，由市府指派。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前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秘書三人負責企劃及推廣執行與會計財務，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餘相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本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

金。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有前項前段情事發生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董事會指定之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非營利團體。如董事會未有決議或其決議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事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貳、 113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活動名稱	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 (新臺幣 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113 年度(2024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一、府東創意森林-本館展示區(丙種官舍 B 棟)						
1.	宮城縣工藝品特展	模樣可愛富有童趣的木芥子人偶、獨創且奪人目光玉蟲塗漆器皆出自於東北宮城縣，透過本次展覽一睹宮城縣精美的指定工藝品，透過傳統與創新的交疊，激盪出創意的花火。	10,000	1 月	3 月	
2.	新年活動	配合農曆新春年節推出系列活動，浴衣體驗結合日式餐點營造迎新氛圍，讓台灣民眾體驗不用到日本就可以享有片刻假出國的體驗。	3,000	2 月	2 月	
3.	仙台特展	配合本年度仙台物產展，將於展後將物產展部分物品移至和茶寮展示，讓更多民眾能夠接觸到仙台相關工藝品。	20,000	3 月	5 月	
4.	女兒節活動	3/3 是日本特別給女孩的日子，期間限定推出女兒節餐點，以及設置日本傳統女兒節人偶做展示，並提供現場簡易導覽解說服務，讓民眾更了解這個節日的意義。	3,000	3 月	3 月	

5.	男兒節活動	男兒節是在五月五日這天，以高掛鯉魚旗與五月人形象徵祈求男孩平安長大之外，日本也融入端午節習俗，很特別的台日文化結合。	3,000	5月	5月	
6.	群馬縣高崎達摩展	群馬縣高崎市是日本達摩不倒翁的三大產地之一。傳統上，高崎達摩不倒翁的眉毛為「鶴」，鬍鬚為「龜」，象徵長壽之意，不同顏色的達摩亦代表不同的意涵。本次展出本會典藏之高崎達摩，讓民眾能實地欣賞高崎達摩精巧之美。	10,000	6月	9月	
7.	2024 小學生九谷燒展	於四月所辦理的原畫徵選，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精心燒製，於兩地展出。透過台南市與石川縣加賀市的姐妹城市之交流平台，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的小朋友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物產特色，進一步落實國際交流向下扎根之效果。	10,000	10月	12月	
二、113 年度對外合作辦理之計畫活動						
1.	仙台物產展	以台日兩地特色美食、工藝等物產深入認識兩地文化。本次仙台物產展為配合台灣燈會舉行之系列活動。	200,000	2/24	3/3	
2.	台灣燈會-友好城市交流表演	本次燈會配合台南市400周年盛大舉辦，將於燈會開幕式邀請日本友	500,000	2/23	2/26	台南 高鐵 特定

		好城市至台灣燈會進行表演交流(如來自仙台、青森等表演團體)，共同歡慶台南市建城 400 周年，深化兩地民眾情誼，達到文化交流之目的。				區
3.	2024 台日小學生九谷燒作品招募	在兩市進行原畫招募，得獎作品將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燒製，並於暑假在日本美術館展出，10 月回台展示。	160,000	4 月	10 月	
4.	第十屆台日交流高峰會 in TAINAN	台日交流高峰會向來是日本、台灣各地方議會及台日友好人士交流重要平台，本次配合台南 400 周年，特將高峰會移師台南辦理，望透過此次高峰會，讓日本及國際更加了解台南的歷史文化、觀光、農業、科技、經濟等多元價值及發展潛力，深化台日友誼及國際能見度，促進台南各領域的發展。	1,000,000	7/29	7/30	台南
5.	2024 總爺和風文化祭-群馬縣工藝特展	透過展出日本各縣市「日本國家指定的傳統工藝」深入了解保存自己國家傳統工藝的重要性，增加國人對保護自己國家文化傳統的認同感，並交流學習如何保存自身傳統文化工藝並創新及永續。	1,000,000	9 月	12 月	台南 麻豆
6.	令人喜愛的壽司展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令人喜愛的壽司」，以無形文化財和食	500,000	9/13	10/13	台南 總圖

		中最經典且著名的壽司作為展覽主軸，透過展覽讓民眾認識壽司的歷史沿革，了解日本崇尚自然且具備職人精神的食文化。				
7.	小學生九谷燒展	本年度為台南市與加賀市簽署 10 週年也是九谷燒展 9 周年，為提前祝賀 10 週年預計擴大至臺南州區(雲林、嘉義、臺南)進行徵件展品一同展出。	200,000	10 月	12 月	
8.	2024 年胡麻陶器展 in KYOTO	將廢棄的胡麻梗轉換為胡麻灰釉，燒製成美麗的胡麻陶器，創造新的價值，達成循環經濟及藝術的創生。望透過此次的展覽，讓觀展民眾深入認識藝術以及環境永續議題，同時促進日本民眾與臺灣之交流及理解，並行銷本市文化、觀光及特色產品，增加日本人對臺南「陶藝」的認識。	2,000,000	11 月	12 月	日本京都
9.	台灣寄席 - 一龍齋貞彌講談秀	由正宗講談師呈現日本的傳統說話藝術。此日本傳統藝能表演方式，由講談師坐在演壇(被稱為講臺的桌子)前，面對觀眾，手持摺扇敲打著節奏，配合節奏講述以歷史為主軸的軍事及政治的故事，是針對題材加諸註解的一種說話表演藝術。讓台	50,000	未定	未定	待定

		灣民眾深入了解日本歷史並讓久住台灣的日本人藉此懷念。				
--	--	----------------------------	--	--	--	--

- 1.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 60,000 元
- 2.113 年度收入預估約新臺幣 6,880,000 元
- 3.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 5,669,000 元
- 4.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二、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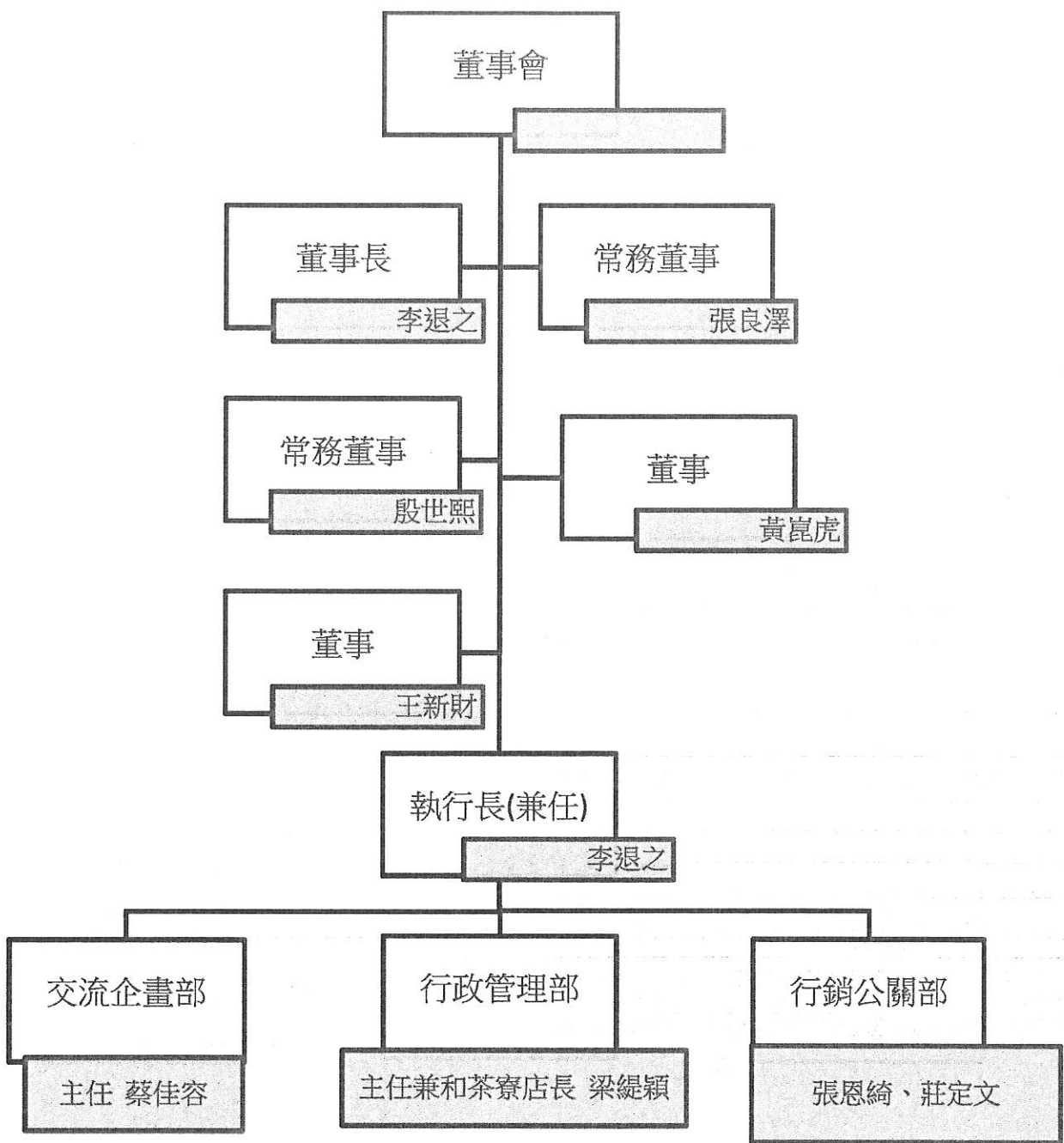
透過推動日本及台灣間的藝術文化交流活動，達到台灣及日本的民眾互相認識、了解。並在建構起台灣和日本的文化藝術、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之上，促進台灣和日本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學術研究之發展，以及農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參、組織概況

一、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經歷/現職	任期
1	董事長	李退之	男	臺灣臺南市	曾任立法委員蘇煥智國會助理、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教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生技中心副執行長、第一、二屆臺南市議員(2010-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112.12.30 116.12.29
2	常務董事	殷世熙	男	臺灣臺南市	曾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現職 臺南市政府參事	112.12.30 116.12.29
3	常務董事	王新財	男	臺灣屏東縣	曾任 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 理事長 現職 聞祺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2.12.30 116.12.29
4	董事	黃崑虎	男	臺灣臺南市	總統府 國策顧問、李登輝之友會總會會長、台灣之友會會長	112.12.30 116.12.29
5	董事	張良澤	男	臺灣彰化縣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學副教授、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榮譽館長 現任臺灣文學國家園區推動委員會 發起人	112.12.30 116.12.29

二、 組織系統圖



肆、 113 年度預算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1年)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3年)	上年度預算數 (112年)	比較增減(減)	本年度預算說明
1,302,541	上期累積餘(短)絀	228,473	778,473	-	
6,154,741	壹、收入	6,880,000	4,680,000	2,200,000	
351,395	一、補助收入	100,000	600,000	-500,000	
341,000	1、中央政府補助	-	300,000	-300,000	
10,395	2、其他補助收入	100,000	300,000	-200,000	九谷燒
5,736,480	二、業務收入	6,720,000	4,050,000	2,670,000	
3,640,000	1、一般捐贈收入	3,500,000	3,000,000	500,000	個人、企業、機關及公協會捐贈
1,405,000	2、專案收入	2,800,000	650,000	2,150,000	執行委辦專案收入，明年度大活動：台灣燈會、和風文化祭等專案收入。
691,480	3、其他收入	420,000	400,000	20,000	活動報名費、商品代售費等
66,866	三、業務外收入	60,000	30,000	30,000	
66,866	1、利息收入	60,000	30,000	30,000	銀行存款息
6,119,722	貳、支出	6,854,000	5,230,000	1,624,000	
5,933,980	一、業務支出	6,574,000	5,000,000	1,574,000	
2,116,767	1、人事費	2,770,000	2,300,000	470,000	專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260,918	2、辦公費	260,000	300,000	-40,000	租金、通訊、修繕費
3,556,295	3、業務費	3,544,000	2,400,000	1,144,000	執行專案業務之支出
2,594,359	3-1專案業務費	2,850,000	2,050,000	800,000	執行專案業務支出
961,936	3-2其他業務費	694,000	350,000	344,000	國內外差旅費、公共關係費、業務推展、會議費、交通補助、國內外交流活動
34,555	二、設備費	150,000	150,000	0	硬體設備維護費
151,187	三、管理費	130,000	80,000	50,000	庭院維護、保全、火險、公共意外險等
-	四、捐助		-		
	1、捐助國內團體		-		

-	2、捐助國外團體	-	-	-	
-	3、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5,019	本期賸餘(短絀)	26,000	-550,000	576,000	
	資產負債				
1,337,560	流動資產	254,473	228,473	26,000	
6,000,000	非流動資產	6,000,000	6,000,000	0	設立基金600萬
	負債			0	
7,337,560	淨值	6,254,473	6,228,473	26,000	設立基金600萬

董事長：  董事長李退之

審核：  蔡佳容

會計：  張恩綺

